

社会主义经济概论

主 编 李运福

副主编 (以姓氏笔划为序)

陈荣林 李彩英 傅学良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经济概论》编委会

主任 王宗光
副主任 叶敦平 白同朔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宗光 白同朔 叶敦平
张玉瑜 张西同 李彩英
单爱珍 姚俭建 桑志达

序

中国正处于世纪之交的伟大时刻，在这跨世纪的征途上，中国人民肩负着抓住机遇，开拓前进，把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的历史责任。

今天的大学生是跨世纪的年青一代，是实现中国21世纪蓝图的中坚力量。因此，对他们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特别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通过理论教育，提高大学生的理论修养，使他们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更好地承担起历史和时代赋予当代大学生的责任。

对理论教育，我们一贯强调两点：一是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不动摇；二是一定要结合实际，不能脱离中国实际和时代发展特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一直强调提高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的关键在于理论联系实际。早在80年代初，为了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我校曾率先进行了马列主义理论课教学改革的探索，取得了积极的成果。1994年我校又被列为上海市高校“两课”改革的试点单位。两年来，“两课”教师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诸方面进行了新的改革尝试，并编写了一批新教材。《社会主义经济概论》是这批新教材中的一种。

自1992年党的十四大以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国民经济发展、精神文明建设，都取得了更为瞩目的成就；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实践中显示出更加耀眼的光辉，各方面成就的取得都同这一理论分不开；在改革开放和建设实践中不少重大问题的认识有了新的突破。本书就是在这样新的形势下编写的。

本书内容力求贴近中国经济现实，对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实践经验、问题，努力在理论层次上予以概括和叙述，以期提高大学生对我国改革和发展的认识，加强世纪之交大学生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邓小平理论，特别是这一理论体系中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论述，是构建本书体系的轴心，也是本书内容取舍的基本依据。

本书把党的十五大精神，特别是党的十四大以来，我国在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实践中提出来的重大的、具有方向性和规律性的问题，如：十四届五中全会决议中提出的两个根本转变及其相互关系，六中全会决议中提出的市场经济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等，作为主要内容加以安排，每一个问题都形成独立的一章。

本书是在新的形势下编写的，势必带有探索的不成熟性，还由于编写者水平的局限，不足之处更是在所难免，衷心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王光
1987.7.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与社会主义本质.....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所有制结构.....	6
第三节 改革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	14
第二章 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	26
第一节 商品和货币.....	26
第二节 商品经济规律.....	33
第三节 市场经济性质、功能与结构.....	44
第三章 市场体系.....	53
第一节 市场体系概述.....	53
第二节 商品市场.....	58
第三节 要素市场.....	64
第四节 信息市场、技术市场和产权市场.....	71
第四章 企业制度.....	77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制度.....	77
第二节 企业的经济行为.....	88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	96
第五章 国民收入分配与社会保障制度.....	104
第一节 国民收入分配.....	104

第二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个人收入分配.....	113
第三节	社会保障制度.....	121
第六章	经济增长和经济增长方式.....	130
第一节	经济增长的内涵及衡量指标.....	130
第二节	经济增长方式及其转变.....	137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增长方式.....	146
第七章	对外经济关系.....	152
第一节	经济国际化.....	152
第二节	对外经济关系.....	159
第三节	国际收支与外汇市场.....	165
第四节	对外贸易与世界贸易组织.....	174
第八章	宏观调控.....	178
第一节	宏观调控的必要性.....	178
第二节	宏观调控的目标和手段.....	183
第三节	宏观经济政策.....	195
第九章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204
第一节	经济体制转型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辩证关系.....	204
第二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及任务.....	210
第三节	全面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214
第十章	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	222
第一节	有序运行是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222
第二节	建立、健全法制是市场经济有序运行的保证.....	226
第三节	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主要内容结构.....	231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与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必然要取代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社会主义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改革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的客观要求。

本章着重阐述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建立、沿革，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要性；并概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框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环节和市场经济体制模式。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与 社会主义本质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过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必然要取代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尽管这一过程是长期的、曲折的，甚至可能有反复，但这一趋势是改变不了的。

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几十年的艰苦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于1949年10月，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1956年，在中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决定性胜利，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已经居于绝对统治地位。1956年同1952年相比，国有经济比重由19.1%上升到32.2%，合作社经济由1.5%上升到53.4%，公私合营经济由0.7%上升到

7.3%，个体经济由71.8%下降到7.1%，资本主义经济由6.9%下降到接近于零，前三种经济已达92.9%。这些事实说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我国已经建立起来了。

社会主义制度是人类历史上崭新的社会主义本质制度，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深刻揭示社会主义的本质，对于认识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自觉地坚持社会主义，具有重要意义。但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有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邓小平同志指出：很长时期来，我们对什么是社会主义并不完全清醒。他强调：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是邓小平同志在1992年初南方谈话中对社会主义本质所作出的科学的、精辟的、创造性的概括，是他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实践，反复思考、艰辛探索的结果。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这个科学概括，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内容，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纠正了多年来离开生产力抽象地谈论社会主义。这一概括既包括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问题，又包括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问题，体现了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社会主义根本任务和根本目标的统一、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和社会关系的统一、社会主义发展过程和最终目的的统一。邓小平同志对社会主义本质的精辟论述，主要概括了三层含义：

（1）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纠正了过去忽视生产力发展的错误倾向。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以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占据统治地位，但是社会生产力水平还很低下，为了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这个社会主要矛盾，必须把发展生产力摆在首要位置。发展生产力是中国社会主义整个历史阶段尤其是初级阶段的迫切要求。我国经过革命斗争，推翻了旧制度，为发展生产力提供了制度基础，但是我国原有的僵化的经济体制却不利于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因此，改革原有的经济体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

发展生产力的客观要求。

（2）通过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消灭剥削和消除两极分化，是社会主义的根本经济特征。邓小平同志指出：“过去行之有效的东西，我们必须坚持，特别是根本制度，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公有制，那是不能动摇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与以往一切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它要消灭剥削和消除两极分化。为此，必须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实行按劳分配。在我国现阶段，坚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是保证消灭剥削和消除两极分化的根本经济条件。

（3）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劳动人民用共同占有的生产资料进行联合劳动，创造的社会财富归劳动人民共同占有和支配，并按照劳动人民的共同利益来使用和分配。因此，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物质财富的不断增多，其结果必然是劳动人民的共同富裕。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实现劳动者的共同富裕。但是，共同富裕不等于平均或同步富裕，应当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和一部分人，依靠勤奋劳动与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并提倡先富帮助和带动后富。

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科学概括，对于我们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基础上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概括，从最根本的意义上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问题；为我们坚持、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指出了明确的方向。在改革中，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都必须根据生产力解放和发展的实际要求，根据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实际进程来确定；突破了长期以来把计划经济当作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传统观念。邓小平同志指出：计划

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这就从根本上解除了把市场经济当作资本主义本质特征的思想束缚；为明确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提供了理论基础；反映了人民的利益和时代要求，廓清了不合乎时代进步和社会发展规律的模糊观念，摆脱了长期以来拘泥于具体模式而忽略社会主义本质的错误倾向，使社会主义在中国的发展方向、任务和道路更加明确。

建国以来的实践表明，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是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必须坚持；而具体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式则需要不断改革。只有对那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具体形式进行改革，才能推动生产力的迅速发展，改革的最终目的就在于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经济较为落后的发展中国家，因此，发展生产力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只有生产力的充分发展，才能消灭贫穷，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最终实现共同富裕；只有生产力的高度发展，才能建立强大的社会主义物质基础，才能加强自身的经济实力和国防实力，有效地保障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只有大力发展生产力，才能逐步缩小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充实的物质基础。

总之，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充分发挥，都离不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离不开强大的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建立以后，社会生产力能否持续地发展，还必须不断地改革和完善经济体制。

发展社会生产力，是一个涉及到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经济资源、经济政治制度以至人们的思想观念等一系列问题的复杂的巨大系统。就经济关系方面而言，在经济制度确立以后，建立一个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便具有决定性意义。

社会经济制度，即生产关系的总和，一定社会形态的经济基

基础，是体现社会生产关系性质的基本制度，它具有基础性、稳定性、统一性等特色。凡是资本主义国家，不管是欧洲的还是美洲的，其社会经济制度都是相同的，而且始终存在于整个资本主义时期。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经济制度也都是相同的，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属性不会改变。

经济体制是一定经济制度所采取的形式，或者说是一定社会生产关系具体表现形式的总和。它的主要内容，一般指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国民经济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包括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组织管理形式、管理权限的划分、管理机构等的设置等。它涉及中央、地方、企业、劳动者个人之间的关系，计划和市场的关系，宏观与微观的关系，经济手段、行政手段、法律手段等相互关系。

经济制度与经济体制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经济制度对于经济体制来说具有基础性意义，经济体制是经济制度的表现和实现形式。同一性质和类型的国家，其经济制度是基本相同的，而经济体制则往往差别很大。同一个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其经济体制也可以不一样。所以，经济体制的改革并不意味着经济制度的改变。

经济体制可以从不同角度划分。可以从所有制结构、决策结构和动力结构等方面进行分类；也可以从国民经济的协调机制，如行政协调、市场协调和强制协调等方面进行分类；还可以从政策机制的需要、产权机制的选择和决策的方式等方面进行分类。

实践证明，经济体制和生产力的发展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如经济体制选择适当，经济制度的优越性就能得到很好发挥，推动生产力迅速发展。否则，即使经济制度是先进的，其优越性也难以发挥。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所有制结构

生产资料所有制，从狭义上讲是指生产资料的归属问题，即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问题，是人们在占有生产资料方面所形成的关系；广义上说，生产资料所有制包括人们对生产资料的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等方面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它是构成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它在法律上表现为所有权和占有、支配、使用权。占有、支配、使用权的统一，通常称为经营权。在迄今为止的社会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都不是单一的，除了占统治地位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作为基本的经济形式外，还有其他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作为补充形式与之并存，构成多元化的所有制结构。所谓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是指各种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在该社会中所处的地位、所占的比重，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居主体地位的所有制性质，决定着该社会形态的性质。

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所有制结构，是促进社会主义经济迅速和健康发展的重要问题。长期以来，由于“左”的指导思想和传统社会主义模式的影响，总以为搞社会主义必须是“一大二公”，认为只有公有化范围大、公有化程度高，才能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实践表明，片面追求“一大二公”的想法与做法，脱离了我国实际情况，违背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导致生产力的停滞或破坏。事实证明，判断一种所有制结构是否优越，主要看它是否适应生产力水平，是否能促进生产力发展为标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认真总结了以往的经验教训，确定了适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那就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这一制度的确立，是由社会主义性质和初级阶段国情决

定的。

我国原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国家，生产力十分落后。新中国建立以后，生产力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但是，生产力发展水平总的来说还比较低；而且生产力在各个地区、各个部门之间的发展很不平衡，技术层次多。生产力发展水平沿海高于内地，内地又高于边远地区；工业高于农业，城市高于农村；既有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和经营，又有中等社会化或社会化程度很低的生产和经营；既有技术水平和自动化水平较高的大机器生产，又有半机械化、半手工操作直至落后的手工劳动方式的生产。同我国目前这种生产力发展的总体水平低、不平衡、多层次的状况相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必然是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这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规律所决定的。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多种所有制形式主要包括：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个体所有制、私营企业所有制、外资企业所有制等。

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中，依据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坚持以国家所有制为主导的前提下，调整和改革所有制结构，继续鼓励和引导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等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评价某种所有制的优越性，必须破除以往那种以是否“一大二公”为标准的观念，脱离和超越了生产力的发展，在实践上必然会阻碍生产力的正常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社会主义实践表明，评价社会主义条件下所有制结构是否具有优越性，要看这种所有制结构是否适应生产力的现实水平，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所有制形式都可以而且应该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公有制为主体，以国家所有制为主导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在改革开放的实践中表明，它完全适应现阶段生产力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综合国力都上了一个大台阶。从1979～1995年的17年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年平均

增长率为9.7%，工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12.2%，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5.9%，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7.5%，均大大高出同期世界年平均的各项增长水平，充分显示了我国现阶段这种多元化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巨大优越性。

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方针。在发展其他所有制经济的同时，尤其要重视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因为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生产资料归社会主义劳动者共同占有和支配的一种新型的所有制形式，它的建立标志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产生，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劳动者作为主人同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决定了全体劳动者在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上完全平等的地位；决定了劳动者共同占有的生产资料必然要为全体劳动者的共同利益服务；决定了社会的生产目的和生产成果分配的性质；决定了劳动者之间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形成一种互助互利的新型合作关系。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定性器。只有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才能真正地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才能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才能防止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如果否定了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动摇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就会动摇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如果否定和取消了公有制，实行私有化，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就将不复存在。

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首先要确保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其次要保证国有经济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部门和关键领域占支配地位；第三必须发挥国有经济对整个经济发展的主导作用。当然，占主体地位的公有制经济尤其是国有经济也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不断发展和壮大自己。公有制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主体地位，是指全国而言，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

由于我国生产力水平总体上比较低、不平衡、多层次的状况不可能在短时期内改观，因此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共同

发展的方针也必须长期坚持下去。

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经济成分和集体成分。公有制经济的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顾名思义是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的一种公有制形式，是同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相适应的一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国家所有制范围内，全社会劳动者在生产资料所有关系上是平等的。这种平等体现在生产资料不再是为私人谋求利益和进行剥削的手段，而且是提高全体劳动人民的物质福利，保证全体劳动者走向共同富裕的手段。国家所有制还为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稳定发展提供了最基本的经济条件，对于保证社会主义方向起着决定性作用。

国家所有制表明，国家是国有企业产权的主体，国家拥有对国有企业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但这并不意味着在任何情况下都要由国家机构直接占有、支配和使用全部属于国家所有的生产资料。国家所有制经济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可以分开的。国家所有制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是生产社会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因为国家所有制企业规模庞大、数量众多，各企业内部条件又千差万别，由国家来统一组织生产和经营管理是不适宜的，不利于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市场的主体，企业必须具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才能适应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组织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有利于国家从宏观上加强对企业的管理与协调，在微观上有利于各个企业根据市场的变化去生产和经营，实现统一性与灵活性的有机结合，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经济包括矿藏、河流、国有森林、草原等陆海自然资源，还包括国家所有的工厂、商店、农场、铁路、邮电和

银行等。它掌握着国民经济的命脉，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和先进的技术装备，与社会化大生产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主要经济基础，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是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国家所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起的主导作用具体表现为：它对整个国民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起着领导作用，它的巩固与发展对保证集体所有制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保证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及其他经济形式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国家所有制经济拥有现代化的大工业，比较先进的科学技术和设备，它的巩固与发展可以为整个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和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物质技术基础；国家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积累的最重要的来源，它所上缴的税金与利润占全国财政收入的60%以上；国家所有制生产性企业为满足城乡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提供了大部分的消费品，国家所有制的商业，沟通着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调节全国的商品流通，对满足城乡人民的生活和生产需要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等。总之，国有经济起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只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国家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得到增强，在这个前提下，国有经济比重减少一些，不会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是部分劳动群众结合在一起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公有制形式，它基本上是与社会化程度较低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一种公有制。在集体所有制经济内部，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是平等的，但在各个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由于拥有的生产资料的数量和质量不同，在生产资料的占有上还存在着不平等，从而在劳动成果的占有和收入分配上也存在着差别。在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必须承认这种差别，决不能人为地通过搞“一平二调”来加以消灭。

我国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包括农村集体经济和城镇集体经济。

农村集体经济是我国现阶段农村中的主要经济形式。除了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以外，目前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的形式主要是乡镇集体经济和村合作经济。乡镇集体经济主要从事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服务行业等经济活动。改革开放以来，乡镇合作经济异军突起，发展异常迅速，乡镇工业不仅成为我国农村经济的支柱，而且是我国工业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在乡镇企业中就业的职工达1亿人以上，仅此这点其意义就是十分巨大而深远。村集体经济肩负着发展农业生产的艰巨任务，村办企业主要从事林、牧、副、渔方面的生产。在粮、棉、油等作物种植业领域，则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业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形式必须与现有农业生产力水平相适应，当前我国广大农村普遍实行了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其中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已成为主要形式，它对调动广大农民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随着农村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农业中的集体所有制经济还将会按照有利于生产发展和自愿互利的原则，涌现出更多的新形式。

我国城镇集体经济，包括工业、手工业、建筑业、服务业、运输业、商业等行业中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具体形式有合作社、合作工厂；城镇居民自筹资金兴办的街道生产组、街道工厂；机关、部队、学校、工厂举办的集体工厂和消费合作社等。城镇集体经济的具体形式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变化。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公有制经济各企业之间打破了部门和地区的限制，日益发展广泛的横向经济联系，公有制本身也产生了多种形式。除了国家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以外，还发展了国家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联合建立的公有制企业，各地区、部门、企业互相参股等形式的公有制企业，经济联合体，企业集团等等新型的公有制经济形式。

经济联合体和企业集团的联合内容与形式可以多种多样，有